

股票代碼：3380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七路八號
電話：(03)563 66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0
(七)關係人交易	60~62
(八)質押之資產	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其 他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3.大陸投資資訊	67
(十四)部門資訊	68~6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中旺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合併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或勞務的控制權是否移轉。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訂單，評估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並檢視提單、電子商務交易之客戶原始交易資料檔案或委外運輸之交運單據等評估合併公司認列收入時點是否允當；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並選取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紀錄，檢視客戶訂單、提單或委外運輸之交運單據等，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測試庫齡報表，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評估合併公司對存貨備抵提列比率之準確度及合理性。

其他事項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耕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29,283	17	2,662,100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696	-	14,22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97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及(五))	3,888,894	26	-	-	2170 應付帳款	2,882,699	19	3,107,817	2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八))	-	-	62,340	-	2209 應付費用	405,172	3	376,154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20,616	9	1,845,115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708	-	6,17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47,888	6	1,114,48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758	-	145,39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722,304	25	3,382,996	25	23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06,130	2	234,97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五))	-	-	1,803,425	1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634,590	4	767,48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6,360	1	281,543	2		4,173,154	28	4,638,004	34
	12,517,041	84	11,166,230	8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六(六))	127,176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6,563	-	50,34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	-	111,87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五))	294,883	2	340,511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五)及(八))	21,090	-	-	-	2670 其他負債	724	-	8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1,859,589	12	2,086,034	15		362,170	2	391,65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04,719	1	211,385	2		4,535,324	30	5,029,655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30,760	1	57,354	-	負債總計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五))	-	-	20,982	-	權益(附註六(十七))：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四))	63,808	1	66,943	1	普通股本	5,435,172	37	4,444,697	3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92	-	3,814	-	待註銷股本	-	-	(730)	-
	2,412,034	16	2,558,385	19		5,435,172	37	4,443,967	32
						3,557,356	24	2,242,570	16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07,188	7	1,052,334	8
					特別盈餘公積	226,968	2	242,799	2
					未分配盈餘	765,485	5	1,111,412	8
						2,099,641	14	2,406,545	18
					其他權益	(698,418)	(5)	(394,626)	(3)
					庫藏股票	-	-	(3,496)	-
					權益總計	10,393,751	70	8,694,960	63
資產總計	\$ 14,929,075	100	13,724,61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29,075	100	13,724,61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廿一)及七)	\$15,608,222	100	19,057,1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u>13,504,544</u>	<u>87</u>	<u>16,164,744</u>	<u>85</u>
營業毛利	<u>2,103,678</u>	<u>13</u>	<u>2,892,365</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66,678	3	426,888	2
6200 管理費用	584,513	4	592,36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0,170	8	1,261,22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7,655)</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303,706</u>	<u>15</u>	<u>2,280,474</u>	<u>12</u>
營業淨利(損)	<u>(200,028)</u>	<u>(2)</u>	<u>611,89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135,107	1	116,6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12,893)	-	(31,01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u>(6,472)</u>	<u>-</u>	<u>(1,15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5,742</u>	<u>1</u>	<u>84,463</u>	<u>1</u>
稅前淨利(損)	<u>(84,286)</u>	<u>(1)</u>	<u>696,354</u>	<u>4</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3,723</u>	<u>-</u>	<u>147,816</u>	<u>1</u>
本期淨利(損)	<u>(88,009)</u>	<u>(1)</u>	<u>548,538</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3,960)	-	33,8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u>15,303</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343</u>	<u>-</u>	<u>33,83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七))	(111,544)	-	20,98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	-	(1,5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24,148</u>	<u>-</u>	<u>(3,56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7,396)</u>	<u>-</u>	<u>15,83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6,053)</u>	<u>-</u>	<u>49,662</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4,062)</u>	<u>(1)</u>	<u>598,200</u>	<u>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	<u>(0.17)</u>	\$	<u>1.26</u>
稀釋每股盈餘	\$	<u>(0.17)</u>	\$	<u>1.2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待註銷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44,697	-	2,144,447	991,530	-	1,284,276	2,275,806	(252,614)	-	9,816	-	(242,798)	(3,496)	8,518,656	
本期淨利	-	-	-	-	-	548,538	548,538	-	-	-	-	-	-	548,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831	33,831	17,414	-	(1,583)	-	15,831	-	49,6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2,369	582,369	17,414	-	(1,583)	-	15,831	-	598,2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804	-	(60,804)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2,799	(242,79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51,630)	(451,630)	-	-	-	-	-	-	(451,63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	-	97,393	-	-	-	-	-	-	-	(197,393)	(197,393)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	29,734	29,734	-	29,73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待註銷	-	(730)	730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44,697	(730)	2,242,570	1,052,334	242,799	1,111,412	2,406,545	(235,200)	-	8,233	(167,659)	(394,626)	(3,496)	8,694,96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328,866	328,866	-	(320,633)	(8,233)	-	(328,866)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4,444,697	(730)	2,242,570	1,052,334	242,799	1,440,278	2,735,411	(235,200)	(320,633)	-	(167,659)	(723,492)	(3,496)	8,694,960	
本期淨損	-	-	-	-	-	(88,009)	(88,009)	-	-	-	-	-	-	(88,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60)	(3,960)	(87,396)	15,303	-	-	(72,093)	-	(76,0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1,969)	(91,969)	(87,396)	15,303	-	-	(72,093)	-	(164,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4,854	-	(54,854)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831)	15,83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43,743)	(543,743)	-	-	-	-	-	-	(543,74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94	-	-	-	-	-	-	-	-	-	-	94	
現金增資	1,000,000	-	1,300,000	-	-	-	-	-	-	-	-	-	-	2,30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9,335	-	-	-	-	-	-	-	-	-	-	106,502	
庫藏股註銷	(2,100)	-	(1,338)	-	-	(58)	(58)	-	-	-	97,167	97,167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7,425)	730	6,695	-	-	-	-	-	-	-	-	-	3,496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35,172	-	3,557,356	1,107,188	226,968	765,485	2,099,641	(322,596)	(305,330)	-	(70,492)	(698,418)	-	10,393,7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4,286)	696,3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3,759	319,339
攤銷費用	67,349	66,59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呆帳費用迴轉數	(27,655)	(1,0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99)	(14,228)
利息費用	6,472	1,151
利息收入	(64,373)	(37,153)
股利收入	-	(3,1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6,502	29,7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7)	1,625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148,566	27,17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607	1,588
其他項目	197	1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20,648</u>	<u>391,73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少	531,387	477,69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87,362	164,64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4,22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65
存貨增加	(487,874)	(280,17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7,575	18,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22,678</u>	<u>381,423</u>
應付帳款減少	(225,118)	(602,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18,1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465)	(83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2,803)	(55,03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9,588)	(19,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28,974)</u>	<u>(695,44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296)</u>	<u>(314,018)</u>
調整項目合計	<u>514,352</u>	<u>77,718</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0,066	774,072
收取之利息	64,259	37,153
收取之股利	-	3,166
支付之利息	(6,472)	(1,151)
支付之所得稅	(133,642)	(130,8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4,211</u>	<u>682,3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8,00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419,7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384)	(91,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6	1,7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8)	319
取得無形資產	(54,568)	(71,3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659,5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82,360)</u>	<u>490,3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	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6)	172
發放現金股利	(543,743)	(451,630)
現金增資	2,300,000	-
因受領贈與產生	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56,269</u>	<u>(451,45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937)	50,8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817)	772,1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62,100</u>	<u>1,889,95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29,283</u>	<u>2,662,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因承受自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訊科技」)分割之代客研製(OEM/ODM)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而成立。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登記，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七路八號。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明泰科技公司及明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寬頻產品、無線網路產品及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過去係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並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相關解釋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銷售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有關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僅就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追溯適用避險成本之方法而重編比較期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2,662,100	攤銷後成本	2,662,10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2,959,598	攤銷後成本	2,959,598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14,22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228
債務工具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	62,340	攤銷後成本	62,340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111,8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1,873
其他金融資產 (含三個月以上定存)	放款及應收款	1,818,925	攤銷後成本	1,818,925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5,482	攤銷後成本	5,482

註1：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0千元、減少328,866千元及增加328,866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14,228	-	-	14,22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自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1,873	-	-	111,873	328,866	(328,866)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7,508,445	-	-	7,508,445	-	-

上述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266,227千元、減少63,808千元及增加220,155千元，保留盈餘減少17,736千元。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明泰科技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明泰科技公司及明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當明泰科技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明泰科技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明泰科技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Holdings Inc. (Alpha Holdings)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Solutions Co., Ltd. (Alpha Solutions)	網路設備及零件進出口買賣及支援服務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Networks Inc. (Alpha USA)	在美國地區銷售、行銷及採購服務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Networks (Hong Kong) Limited (Alpha HK)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Technical Services Inc. (ATS)	提供售後支援服務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Global Networks Trading Limited (Global)	電子產品進出口買賣	100.00%	100.00%
Alpha Holdings	D-Link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D-Link Asia)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Alpha Holdings	明瑞電子(成都)有限公司(明瑞電子)	網路產品研發設計服務	100.00%	100.00%
Alpha Holdings	Alpha Investment Pte, Ltd. (Alpha Investmen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Alpha Holdings	Universal Networks Trading Limited (Universal)	電子產品進出口買賣	100.00%	100.00%
Alpha Investment	東莞明瑞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明瑞)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D-Link Asia	東莞明冠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明冠)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Alpha HK	明泰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明泰常熟)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Alpha HK	常熟明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常熟明振)(註1)	提供售後支援服務	- %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盈泰投資)(註2)	控股公司	100.00%	-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盈泰投資	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辰隆科技)(註2)	經營網路通訊產品系統服務整合供應及網路設備進出口買賣	100.00%	- %

註(1)：常熟明振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清算，且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法定解散清算程序。

註(2)：明泰科技公司為發展新事業，設立盈泰投資轉投資辰隆科技，投資金額50,000千元，持股100%，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一日及十八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E.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F.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D.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E.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外，其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及改良：6~49年

建築物及改良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工程及水電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7~49年、6年及6年予以計提折舊。

(2)機器設備：1~10年

(3)運輸設備：4~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2~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係指於收購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寬頻產品、無線網路產品及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寬頻產品、無線網路產品及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二)。

(2) 產品開發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產品開發，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合併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之客戶訂單)、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發生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3)政府補助款

合併公司取得之政府研發補助係以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計畫成本之比例，逐期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明泰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明泰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明泰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明泰科技公司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明泰科技公司財務部門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606	2,405
支票及活期存款	827,787	981,974
定期存款	1,228,730	1,277,721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u>470,160</u>	<u>400,00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529,283</u>	<u>2,662,10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分別為3,883,277千元及1,782,711千元，係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或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外匯選擇權	\$ -	1,610
遠期外匯合約	-	12,61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1,696</u>	<u>-</u>
	<u>\$ 1,696</u>	<u>14,228</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97</u>	<u>-</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u>107.12.31</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3,000	美金兌台幣	108.01
	<u>106.12.31</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購買美金賣權	USD 9,000	美金兌台幣	107.01
出售美金買權	USD 9,000	美金兌台幣	107.01
出售美金賣權	USD 9,000	美金兌台幣	107.01
遠期外匯合約	USD 38,000	美金兌台幣	107.01~107.02

(三)應收票據、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21,553	1,851,755
減：備抵損失	<u>(937)</u>	<u>(6,640)</u>
	<u>\$ 1,320,616</u>	<u>1,845,115</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超過一定期間轉列催收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或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並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6,03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7,216
減：備抵損失	(76,031)	(77,216)
	\$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75,539	0%	-
逾期30天以下	179,683	0%	-
逾期31~120天	14,214	0%~38.67%	934
逾期121~365天	5	63.33%	3
逾期365天以上	96,764	100%	96,764
	\$ 2,266,205		97,70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314,140
逾期31~120天	18,981
	\$ 333,121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含催收款及應收關係人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25,356	224,921	81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25,356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27,655)	(48,386)	47,32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99,319)	-
期末餘額	<u>\$ 97,701</u>	<u>77,216</u>	<u>48,140</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關係人提列備抵損失分別為20,733千元及41,500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	\$ 2,193,368	2,092,458
在製品及半成品	333,348	241,419
製成品及商品	1,195,588	1,049,119
	<u>\$ 3,722,304</u>	<u>3,382,996</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成本	\$ 13,355,978	16,137,574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148,566	27,170
	<u>\$ 13,504,544</u>	<u>16,164,744</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
流動：		
定期存款	\$ 3,883,277	1,782,711
其他應收款	5,617	20,714
	<u>\$ 3,888,894</u>	<u>1,803,425</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12.31</u>	<u>106.12.31</u>
非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500	15,500
存出保證金	5,590	5,482
催收款	76,031	77,216
減：備抵損失	<u>(76,031)</u>	<u>(77,216)</u>
	<u>\$ 21,090</u>	<u>20,982</u>

合併公司評估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定存單，其利率區間分別為0.22%~3.65%及0.16%~1.07%。

受限制銀行存款請詳附註八說明。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12.31</u>	<u>106.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股票－友訊科技	<u>\$ 127,176</u>	<u>-</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上市股票－友訊科技	<u>\$ 111,873</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

	<u>107.12.31</u>	<u>106.12.31</u>
公司債－Platina Systems Corporation	\$ <u>-</u>	<u>62,34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因新產品研發策略而投資Platina Systems Corporation公司債計77,925千元，合併公司得於發行滿一年時要求Platina Systems Corporation贖回美金500千元，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Platina Systems Corporation贖回投資款美金500千元(約台幣16,165千元)，其有效利率為2.72%。該投資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六日到期還本除列。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運輸 及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2,263	2,961,562	1,982,152	342,037	5,348,014
增 添	-	14,664	52,005	19,855	86,524
處 分	-	(9,943)	(59,155)	(44,344)	(113,4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965</u>	<u>(53,028)</u>	<u>(31,915)</u>	<u>(5,021)</u>	<u>(87,99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4,228</u>	<u>2,913,255</u>	<u>1,943,087</u>	<u>312,527</u>	<u>5,233,09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7,427	2,997,117	2,015,195	342,005	5,421,744
增 添	-	6,260	48,833	24,048	79,141
處 分	-	(8,151)	(69,934)	(21,345)	(99,4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164)</u>	<u>(33,664)</u>	<u>(11,942)</u>	<u>(2,671)</u>	<u>(53,44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2,263</u>	<u>2,961,562</u>	<u>1,982,152</u>	<u>342,037</u>	<u>5,348,01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481,987	1,508,317	271,676	3,261,980
本期折舊	-	126,591	128,149	29,019	283,759
處 分	-	(9,894)	(57,412)	(42,387)	(109,6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27,990)</u>	<u>(30,266)</u>	<u>(4,282)</u>	<u>(62,53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70,694</u>	<u>1,548,788</u>	<u>254,026</u>	<u>3,373,50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373,891	1,429,085	259,939	3,062,915
本期折舊	-	128,128	157,889	33,322	319,339
處 分	-	(8,142)	(68,437)	(19,438)	(96,0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11,890)</u>	<u>(10,220)</u>	<u>(2,147)</u>	<u>(24,25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81,987</u>	<u>1,508,317</u>	<u>271,676</u>	<u>3,261,98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4,228</u>	<u>1,342,561</u>	<u>394,299</u>	<u>58,501</u>	<u>1,859,58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2,263</u>	<u>1,479,575</u>	<u>473,835</u>	<u>70,361</u>	<u>2,086,034</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67,427</u>	<u>1,623,226</u>	<u>586,110</u>	<u>82,066</u>	<u>2,358,829</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u>商 譽</u>	<u>軟體應用 及其他</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4,883	295,918	430,801
增添	-	60,916	60,916
除列	-	(87,278)	(87,27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775)	(1,77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883</u>	<u>267,781</u>	<u>402,66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4,883	408,671	543,554
增添	-	83,735	83,735
除列	-	(195,882)	(195,88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06)	(60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883</u>	<u>295,918</u>	<u>430,801</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19,416	219,416
本期攤銷	-	67,349	67,349
除列	-	(87,278)	(87,27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542)	(1,5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7,945</u>	<u>197,94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49,263	349,263
本期攤銷	-	66,595	66,595
除列	-	(195,882)	(195,88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60)	(56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9,416</u>	<u>219,41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34,883</u>	<u>69,836</u>	<u>204,71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34,883</u>	<u>76,502</u>	<u>211,38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34,883</u>	<u>59,408</u>	<u>194,291</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929	2,098
營業費用	66,420	64,497
合 計	\$ 67,349	66,595

2.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已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IP Camera。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P Camera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決定可回收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評估無減損損失之情事。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66 %	9.66 %
成長率	4.04 %	(3.00)%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估計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

3.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 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6
長短期借款之未動支借款額度	\$ 3,265,440	3,193,060

(十二) 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4,97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4,48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2,7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06,130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保 固</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1,24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3,35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59,1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3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975</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網路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5,847	588,834
合約負債	86,068	-
預收貨款	-	69,018
其他	<u>92,675</u>	<u>109,632</u>
	<u>\$ 634,590</u>	<u>767,484</u>

(十四)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9,267	10,961
一年至五年	<u>46,684</u>	<u>50,574</u>
	<u>\$ 65,951</u>	<u>61,535</u>

明泰科技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至一一一年十二月止，依租賃合約，如遇政府調整地價，租金將隨同調整。除上述契約外，明泰科技公司尚有其他已簽訂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2,651千元及26,990千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五十年至六十年，租金一次給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607千元及1,58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攤銷餘額分別為63,808千元及66,943千元，帳列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2,871	405,6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988)	(65,1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4,883	340,511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7,98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5,694	456,00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6,044)	(24,86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301	8,4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5,111)	(35,367)
— 因人口假設改變產生之利益	-	(3,09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1,031	4,57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82,871	405,694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5,183	62,32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6,044)	(24,8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預計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959	(5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5,690	26,93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200</u>	<u>84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87,988</u></u>	<u><u>65,183</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027	2,19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274	6,2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200)</u>	<u>(847)</u>
	<u><u>\$ 6,101</u></u>	<u><u>7,593</u></u>
營業成本	\$ 1,346	1,793
推銷費用	898	1,157
管理費用	682	875
研究發展費用	<u>3,175</u>	<u>3,768</u>
	<u><u>\$ 6,101</u></u>	<u><u>7,593</u></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u>\$ 3,159</u></u>	<u><u>794</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9,763)	(15,932)
本期認列	<u>3,960</u>	<u>(33,83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45,803)</u></u>	<u><u>(49,763)</u></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00%	1.3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7,80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利益)損失	
107.12.31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13,728)	14,355
未來薪資增加率	\$ 13,088	(12,614)
106.12.31		
折現率	\$ (15,006)	15,705
未來薪資增加率	\$ 14,382	(13,84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國內組成個體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明泰科技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國外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1,323千元及129,306千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0,076	166,10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4,889)</u>	<u>(18,289)</u>
	<u>35,187</u>	<u>147,816</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發生及迴轉等	(27,926)	-
所得稅稅率變動	<u>(3,538)</u>	<u>-</u>
	<u>(31,464)</u>	<u>-</u>
所得稅費用	<u>\$ 3,723</u>	<u>147,81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4,148)</u>	<u>3,567</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84,286)</u>	<u>696,354</u>
依明泰科技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857)	118,380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3,538)	-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1,055	36,746
境外所得匯回國內之扣繳稅款及永久性差異調整	1,138	57,627
租稅獎勵	-	(18,01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1,819)	(13,237)
其他	<u>43,744</u>	<u>(33,687)</u>
	<u>\$ 3,723</u>	<u>147,816</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02,337	412,059
課稅損失	<u>21,558</u>	<u>7,209</u>
	<u>\$ 423,895</u>	<u>419,26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明泰科技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明泰科技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一〇七年度	\$ <u>107,791</u>	民國一一七年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6.1.1</u>	<u>認列於 損益表</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匯率變動</u>	<u>106.12.31</u>	<u>認列於 損益表</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匯率變動</u>	<u>107.12.31</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651	1,316	-	-	11,967	(1,240)	-	-	10,727
維修成本準備	25,665	(5)	-	-	25,660	(1,156)	-	-	24,5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13,993	-	(3,567)	-	10,426	-	24,148	-	34,574
虧損扣抵	-	-	-	-	-	42,245	-	-	42,245
其他	<u>12,349</u>	<u>(1,944)</u>	<u>-</u>	<u>(1,104)</u>	<u>9,301</u>	<u>7,838</u>	<u>-</u>	<u>1,571</u>	<u>18,710</u>
	<u>\$ 62,658</u>	<u>(633)</u>	<u>(3,567)</u>	<u>(1,104)</u>	<u>57,354</u>	<u>47,687</u>	<u>24,148</u>	<u>1,571</u>	<u>130,7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6.1.1</u>	<u>認列於 損益表</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匯率變動</u>	<u>106.12.31</u>	<u>認列於 損益表</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匯率變動</u>	<u>107.12.31</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976)	(2,014)	-	-	(24,990)	(14,277)	-	-	(39,267)
商譽	(22,930)	-	-	-	(22,930)	(4,046)	-	-	(26,976)
其他	<u>(5,067)</u>	<u>2,647</u>	<u>-</u>	<u>-</u>	<u>(2,420)</u>	<u>2,100</u>	<u>-</u>	<u>-</u>	<u>(320)</u>
	<u>\$ (50,973)</u>	<u>633</u>	<u>-</u>	<u>-</u>	<u>(50,340)</u>	<u>(16,223)</u>	<u>-</u>	<u>-</u>	<u>(66,563)</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明泰科技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34,259	434,259
加：現金增資	100,0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解除限制	2,724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36,983</u>	<u>434,259</u>

1.普通股發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泰科技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600,000千元(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5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5,435,172千元及4,444,697千元。

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0千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100,000千股，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23元，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及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17千股及225千股並辦理註銷。減資案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前項註銷減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離職或績效條件未達成而收回並待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計0千股及73千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明泰科技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462,567	2,129,454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29	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701	98,123
其他	<u>15,059</u>	<u>14,964</u>
	<u>\$ 3,557,356</u>	<u>2,242,57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543,262千元(每股1元)，上述配發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明泰科技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保留盈餘

依明泰科技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明泰科技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明泰科技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每股股利分別為1元及1.04元)	\$ <u>543,743</u>	<u>451,630</u>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盈餘不分配，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明泰科技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庫藏股票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買回股份210千股，依規定應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

庫藏股股份註銷210千股，減資案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前項註銷減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泰科技公司期末庫藏股股數分別為0千股及210千股。

明泰科技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於證券交易所買回明泰科技公司股份，茲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

107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210	-	210	-

106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210	-	-	210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明泰科技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5,200)	-	8,233	(167,659)	(394,62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20,633)	(8,233)	-	(328,866)
期初重編後餘額	(235,200)	(320,633)	-	(167,659)	(723,4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 之兌換差異	(87,396)	-	-	-	(87,3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303	-	-	15,30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97,167	97,1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2,596)</u>	<u>(305,330)</u>	<u>-</u>	<u>(70,492)</u>	<u>(698,41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2,614)	-	9,816	-	(242,7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 之兌換差異	17,414	-	-	-	17,4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583)	-	(1,58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197,393)	(197,39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29,734	29,7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200)</u>	<u>-</u>	<u>8,233</u>	<u>(167,659)</u>	<u>(394,626)</u>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明泰科技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年度發行
給與日	106.9.27
給與數量(千股)	10,000
合約期間	1~3年
既得條件	註
每股認購價格(元)	0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0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
 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30%、任職屆滿2年：30%、任職屆滿3年：40%。

2.明泰科技公司採給與日之收盤股價為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明泰科技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明泰科技公司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
 年資與績效條件者，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
 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並訂立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日為發行新股之增資基
 準日，本次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
 達成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明泰科技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將該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除交付信
 託保管及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明泰科技公司已發行
 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另，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遇有未達既得
 條件者，其股份由明泰科技公司全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明泰科技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數量	9,927	-
本期給與數量	-	10,000
本期既得數量	(2,724)	-
本期離職已收回數量	(743)	-
本期離職待註銷數量	-	(73)
12月31日數量	<u>6,460</u>	<u>9,927</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106,502千元及29,734千元。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明泰科技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88,009)</u>	<u>548,53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14,209</u>	<u>434,25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17)</u>	<u>1.26</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明泰科技公司之本期淨利(損)(基本與稀釋相同)	\$ <u>(88,009)</u>	<u>548,53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514,209	434,259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之影響	-	4,017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u>	<u>5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514,209</u>	<u>438,81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17)</u>	<u>1.25</u>

民國一〇七年度明泰科技公司營運結果為虧損，或將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潛在普通股列入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5,816,327
新加坡	3,129,667
荷蘭	2,024,258
中國	1,959,272
其他國家	<u>2,678,698</u>
	\$ <u>15,608,222</u>
主要產品：	
區域都會網路產品	\$ 10,031,233
無線寬頻網路產品	4,149,742
數位多媒體網路產品及其他	<u>1,427,247</u>
	\$ <u>15,608,222</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廿一)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	\$ <u>19,057,109</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明泰科技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2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淨損，故毋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提列金額為69,068千元及6,907千元，係依明泰科技公司該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明泰科技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與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三)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64,373	37,153
股利收入	-	3,166
政府研究補助收入	41,513	34,083
其他收入	29,221	42,226
	\$ 135,107	116,628

(廿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淨額	\$ (46,963)	105,389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8,529	(128,292)
其他損益淨額	5,541	(8,111)
	\$ (12,893)	(31,014)

(廿五)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借款等利息費用	\$ 6,472	1,151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合併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網路通訊產業相關，而且合併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主要受網路通訊產業之影響。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2%及71%係來自七家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合併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且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風險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相關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五)。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882,699	(2,882,699)	(2,882,699)	-	-	-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4,708	(4,708)	(4,708)	-	-	-
應付費用	405,172	(405,172)	(405,172)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97	(706,597)	(706,597)	-	-	-
流 入	(1,696)	708,196	708,196	-	-	-
	<u>\$ 3,290,980</u>	<u>(3,290,980)</u>	<u>(3,290,980)</u>	<u>-</u>	<u>-</u>	<u>-</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	(6)	(6)	-	-	-
應付帳款	3,107,817	(3,107,817)	(3,107,817)	-	-	-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6,173	(6,173)	(6,173)	-	-	-
應付費用	376,154	(376,154)	(376,154)	-	-	-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合約：						
流 入	(1,610)	12,645	12,645	-	-	-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	(774,280)	(774,280)	-	-	-
流 入	(12,618)	783,512	783,512	-	-	-
	<u>\$ 3,475,922</u>	<u>(3,468,273)</u>	<u>(3,468,273)</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間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0,380	30.72	2,162,074	88,635	29.78	2,639,550
人民幣	18,320	4.4670	81,835	5,644	4.5730	25,81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000	30.72	註	65,000	29.78	註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458	30.72	567,030	16,931	29.78	504,20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00	30.72	註	-	-	-

註：係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以報告日之公允價值評價，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8,516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93,071千元或減少101,89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28,529千元及淨損失128,292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3,245千元及11,11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變動利率。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上漲10%	\$ <u>12,718</u>	<u>11,187</u>
下跌10%	\$ <u>(12,718)</u>	<u>(11,187)</u>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重複性之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u>1,696</u>	-	<u>1,696</u>	-	<u>1,69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127,176</u>	<u>127,176</u>	-	-	<u>127,176</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9,28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2,168,50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3,909,984</u>	-	-	-	-
小計	\$ <u>8,607,771</u>	-	-	-	-
重複性之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u>97</u>	-	<u>97</u>	-	<u>9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882,699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u>4,708</u>	-	-	-	-
小計	\$ <u>2,887,407</u>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重複性之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u>14,228</u>	-	<u>14,228</u>	-	<u>14,22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u>111,873</u>	<u>111,873</u>	-	-	<u>111,873</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62,10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2,959,59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824,407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62,340</u>	-	<u>65,863</u>	-	<u>65,863</u>
小計	\$ <u>7,508,445</u>	-	<u>65,863</u>	-	<u>65,863</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重複性之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3,107,817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173	-	-	-
小計	<u>\$ 3,113,990</u>	<u>-</u>	<u>-</u>	<u>-</u>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於特定情況下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無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6.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之協議，該等協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互抵條件，故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12.31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定期存款/銀行借款	\$ -	-	-
理財產品/銀行借款	\$ -	-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定期存款/銀行借款	\$ 1,306,928	1,306,928	-
理財產品/銀行借款	\$ 963,641	963,641	-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經濟避險以規避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通常市場風險低。

(2)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該權益證券之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廿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4,535,324	5,029,65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529,283)</u>	<u>(2,662,100)</u>
淨負債	\$ 2,006,041	2,367,555
權益總額	\$ 10,393,751	8,694,960
負債資本比率	19.30%	27.2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因合併公司應付帳款餘額減少及本期現金增資增加權益所致。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訊科技)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D-Link Systems Inc. (D-Link Systems)	友訊科技之子公司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D-Link International)	友訊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友訊電子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友設)	友訊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318,456	435,687
其他關係人—D-Link International	2,845,821	4,153,624
其他關係人—其他	<u>700</u>	<u>7,149</u>
	\$ 3,164,977	4,596,460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考量銷售區域、銷售數量不同等因素而酌予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售予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期間均為30~75天；對主要關係人約定收款期間均為90天。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221</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付款條件為30~90天，與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及進貨價格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關係人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94,373	100,205
	其他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	D-Link International(註)	753,446	1,013,348
應收關係人款	其他	<u>69</u>	<u>930</u>
		<u>\$ 847,888</u>	<u>1,114,483</u>

註：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係扣除備抵損失分別為20,733千元及41,500千元後之淨額。

4. 勞務提供及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因業務往來而支付予關係人之產品售後維修、權利金、研究費及各項服務費等支出明細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381	124
其他關係人	<u>12,070</u>	<u>19,964</u>
	<u>\$ 12,451</u>	<u>20,088</u>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217	6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4,450</u>	<u>5,694</u>
		<u>\$ 4,667</u>	<u>5,758</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置設備及未結清餘額之資訊彙列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u>	<u>429</u>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u>	<u>225</u>

6. 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上海友設，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收入分別為422千元及420千元。上述款項已全數結清。

7. 各項墊款

合併公司因與關係人間相互墊付款項而尚未結清之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彙列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41	\$ -
其他關係人	<u>-</u>	<u>190</u>
	<u>\$ 41</u>	<u>19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7,219	38,489
退職後福利	46	80
股份基礎給付	<u>22,682</u>	<u>6,763</u>
	<u>\$ 59,947</u>	<u>45,33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7.12.31</u>	<u>106.12.31</u>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或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作為擔保進口稅捐	\$ 7,500	7,500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或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作為擔保土地租賃	<u>8,000</u>	<u>8,000</u>
		<u>\$ 15,500</u>	<u>15,500</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取得銀行融資及外匯交易額度與政府簽訂補助款合約而存放於銀行之本票總額分別為4,031,580千元及4,088,38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67,316	1,313,512	1,980,828	813,088	1,343,252	2,156,340
勞健保費用	32,353	101,665	134,018	42,273	103,152	145,425
退休金費用	47,242	90,182	137,424	52,782	84,117	136,8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652	55,689	93,341	45,275	44,672	89,947
折舊費用	134,735	149,024	283,759	158,747	160,592	319,339
攤銷費用	929	66,420	67,349	2,098	64,497	66,59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質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1	Alpha HK	明泰常熟	其他應收 款項- 關係人	是	1,566,720 (USD51,000 千元)	998,400 (USD32,500 千元)	998,400 (USD32,500 千元)	-	2	-	營業週轉	-	-	-	6,750,075 (註4)	6,750,075 (註4)
2	東莞明瑞	明泰常熟	同上	是	134,010 (RMB30,000 千元)	134,010 (RMB30,000 千元)	-	2.5%	2	-	營業週轉	-	-	-	1,098,981 (註4)	1,098,981 (註4)
3	明瑞電子	明泰常熟	同上	是	268,020 (RMB60,000 千元)	268,020 (RMB60,000 千元)	178,680 (RMB40,000 千元)	2.5%	2	-	營業週轉	-	-	-	1,605,585 (註4)	1,605,585 (註4)
4	D-Link Asia	明泰科技 公司	同上	是	103,600 (USD3,500 千元)	-	-	0%~3%	2	-	營業週轉	-	-	-	3,656,859 (註4)	3,656,859 (註4)
4	Global	明泰常熟	同上	是	184,320 (USD6,000 千元)	184,320 (USD6,000 千元)	-	0%	2	-	營業週轉	-	-	-	572,289 (註4)	572,289 (註4)
4	D-Link Asia	明泰常熟	同上	是	153,600 (USD5,000 千元)	153,600 (USD5,000 千元)	-	0%	2	-	營業週轉	-	-	-	3,656,859 (註4)	3,656,859 (註4)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明泰科技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明泰科技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Alpha HK、東莞明瑞、明瑞電子、Global及D-Link Asia與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及對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明泰科技公司	東莞明冠	註3	3,118,125	61,920	61,440	17,481	-	0.59%	5,196,876	Y	N	Y
0	明泰科技公司	明泰常熟	註3	3,118,125	216,720	215,040	18,171	-	2.07%	5,196,876	Y	N	Y

註1：明泰科技公司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明泰科技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明泰科技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達明泰科技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明泰科技公司	友訊科技股票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54	127,176	1.62	127,176	1.62	
明泰科技公司	TGC, Inc.股票	無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1.83	-	1.8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千股數	金額(註)	千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股數	金額(註)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Holdings	採權益法投資	Alpha Holdings	子公司	54,377	1,509,334	20,000	616,200	-	-	-	-	74,377	2,099,958
Alpha Holdings	Universal	採權益法投資	Universal	Alpha Holdings之子公司	1,000	(1,128,117)	20,000	616,200	-	-	-	-	21,000	(6,460)

註：係包含本期依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金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明泰科技公司	D-Link International	友訊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2,845,821)	(19)%	90天	-	註1	753,446	29 %	註2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明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407,341)	(36)%	120天	-		885,953	33 %	註3
明泰科技公司	友訊科技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貨)	(316,904)	(2)%	90天	-	註1	93,663	3 %	
明泰科技	Global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79,674)	(4)%	90天	-		108,880	4 %	註3
明泰科技公司	Universal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3,694,598	26 %	90天	-		(1,024,734)	(42)%	註3
明泰科技公司	明泰常熟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9,034,279	64 %	90天	-		(1,229,139)	(50)%	註3
Global	明泰常熟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7,629,780)	(100)%	120天	-		1,260,734	100 %	註3
Universal	東莞明冠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694,598	26 %	90天	-		(1,008,351)	(41)%	註3

註1：詳附註七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說明。

註2：帳款餘額係扣除備抵損失20,733千元後之淨額。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明泰科技公司	D-Link International	友訊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753,446	3.22	33,092	-	158,337	20,733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明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885,953	7.11	-	-	580,666	-	註2
明泰科技公司	Global	明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108,880	6.89	-	-	85,165	-	註2
Universal	明泰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1,024,734	5.24	287,631	-	627,787	-	註2
明泰常熟	明泰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1,229,139	8.22	169	-	1,229,139	-	註2
東莞明冠	Universal	子公司對子公司	1,008,351	3.87	286,334	-	593,859	-	註2
Global	明泰常熟	子公司對子公司	1,260,734	6.16	43,819	-	107,415	-	註2
Universal	東莞明冠	子公司對子公司	622,464	7.43	-	-	445,564	-	註2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之收回情形。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407,341	-	35 %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885,953	120天	6 %
0	明泰科技公司	明泰常熟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9,034,279	-	58 %
0	明泰科技公司	明泰常熟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29,139	90天	9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明泰科技公司	明瑞電子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費	306,365	-	2 %
0	明泰科技公司	Univers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694,598	-	24 %
0	明泰科技公司	Univers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4,734	90天	7 %
1	Global	明泰常熟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7,628,780	-	49 %
1	Global	明泰常熟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60,734	120天	8 %
2	Universal	東莞明冠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694,598	-	24 %
2	Universal	東莞明冠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08,351	90天	7 %

註：其他交易均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例之1%，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明泰科技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 高持股 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明泰科技 公司	Alpha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2,346,489	1,730,289	74,377	100.00%	2,099,958	100%	52,285	53,741	
明泰科技 公司	Alpha Solutions	Japan	網路設備進出 口買賣及技術 支援服務	5,543	5,543	1	100.00%	18,575	100%	3,023	3,023	
明泰科技 公司	Alpha USA	CA USA	明泰科技公司在美國地區製 造、行銷及採 購服務	51,092	51,092	1,500	100.00%	135,164	100%	10,624	10,624	
明泰科技 公司	Alpha HK	香港	控股公司	3,143,628	3,143,628	780,911	100.00%	2,221,670	100%	26,500	4,863	
明泰科技 公司	ATS	CA USA	提供售後支援 服務	260,497 (USD8,100 千元)	260,497 (USD8,100 千元)	8,100	100.00%	180,432	100%	3,820	3,820	
明泰科技 公司	Global	Samoa	電子產品進出 口買賣	185,880 (USD6,000 千元)	185,880 (USD6,000 千元)	7,000	100.00%	190,764	100%	45,880	45,880	
明泰科技 公司	盈泰投資	台灣	控股公司	50,000	-	5,000	100.00%	49,346	100%	(654)	(654)	
Alpha Holdings	D-Link Asia	Singapore	對各種生產事 業之投資	1,155,509 註2	1,155,509 註2	59,989	100.00%	1,218,953	100%	18,904		註1
Alpha Holdings	Alpha Investment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308,625 (USD10,040 千元)	308,625 (USD10,040 千元)	10,040	100.00%	367,498	100%	21,916		註1
Alpha Holdings	Universal	Samoa	電子產品進出 口買賣	616,200 (USD20,000 千元)	-	21,000	100.00%	(6,460)	100%	4,375		註1
盈泰投資	辰隆科技	台灣	經營網路通訊 產品系統服務 整合供應及網 路設備進出口 買賣	50,000	-	5,000	100.00%	49,346	100%	(654)		註1

註1：已透過子公司認列。

註2：係包括先前友訊科技已投資D-Link Asia 218,631千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明瑞電子	網路產品 研發設 計、生產 及銷售	420,426	註1	420,426	-	-	420,426	4,522	100.00%	4,522	535,195	-
東莞明冠	網路產品 生產及銷 售	787,496	註1	741,084	-	-	741,084 註6	22,206	100.00%	22,206	1,035,722	-
東莞明瑞	網路產品 生產及銷 售	307,326	註1	307,326	-	-	307,326	21,051	100.00%	21,051	366,327	-
明泰常熟	網路產品 研發設 計、生產 及銷售	1,925,920	註1	1,925,920	-	-	1,925,920	(36,208)	100.00%	(36,208)	1,186,852	-
常熟明振	提供售後 支援服務	179,782	註1	164,622	-	-	164,622 註7	(110)	-%	(110)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61,784 註3,4	4,123,685	註5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未包括友訊科技先前已間接對東莞明冠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計HKD69,387千元(折合新台幣約303,055千元)。

註4：明泰科技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通盈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明泰科技公司對其累計匯出金額9,828千元扣減匯回股款4,367千元計5,461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註5：明泰科技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取得經濟部經授工字第10520413750號「營運總部認定函」依據投審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不受大陸投資限額之規定。

註6：其中46,412千元係由D-Link Asia之自有資金投資，故不計入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7：其中15,160千元係由Alpha HK之自有資金投資，故不計入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常熟明振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清算，且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法定解散清算程序。

3.重大交易事項：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網路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為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合併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區域都會網路產品	\$ 11,657,621
無線寬頻網路產品	5,276,837
數位多媒體網路產品	2,110,967
其他網路相關產品	11,684
	\$ 19,057,109

民國一〇七年客戶之合約之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國	\$	6,546,259
中國		3,076,592
新加坡		4,719,465
荷蘭		1,876,351
其他國家		2,838,442
	\$	19,057,109

民國一〇七年度客戶之合約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107.12.31	106.12.31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1,204,632	1,409,673
臺灣	813,231	844,402
其他國家	115,145	114,101
	\$ 2,133,008	2,368,176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A公司	\$ 2,845,821	4,153,624
B公司	3,164,977	2,746,497
C公司	<u>2,394,143</u>	<u>2,449,926</u>
	<u>\$ 8,404,941</u>	<u>9,350,047</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338

號

會員姓名：
(1) 游萬淵
(2) 黃海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二二六七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八一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80039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游萬淵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海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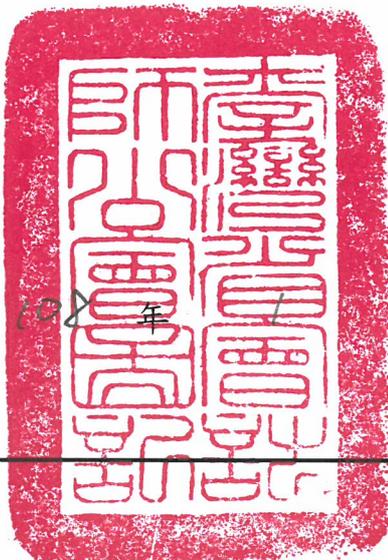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2018年

月

23

日



台省財證字第 1080338 號